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317-1997

沿海港口重点设备界定及管理规则

The demarcation line and the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the important installations in coastal ports

1998 - 02 - 25发布

1998-07-01实施

目 次

	前音	
1	范围	• 1
	定义	
3	重点设备的界定	• 1
4	重点设备分级管理职责	• 3
5	重点设备的管理方法和程序	• 3
6	经济技术论证	• 4
7	指标及考核	• 4
咻		• 5
附	录 B(标准的附录)新增重点设备论证报表 ·······	• 6
附		• 7
βŕ	;录 D(标准的附录)考核指标计算公式	. 8
	+3.12.(用字如似字)重点没久值用年限	

前 言

为加强沿海港口企业设备管理,确保港口装卸作业重点设备良好的技术状态,提高设备的完好率, 充分利用设备资源,完善港口货运质量保证体系,有效地完成港口装卸任务;加强设备管理的监控,防止 国有资产的流失,保证设备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交通部《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并参照 ISO9002 国际标准,界定了全民所有制沿海港口企业的重点设备,并制定了重点设备管理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本标准的附录 E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部体改法规司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科学技术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港务局、上海港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茂顺、郭烽、韩广松、蒋忠斌、黄宛青、金茂海、吴福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沿海港口重点设备界定及管理规则

JT/T 317-1997

The demarcation line and the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the important installations in coastal ports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沿海港口的重点设备,确定了对重点设备的管理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全民所有制沿海港口企业,其它港口企业亦可参照执行。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生产主力设备 main production equipment 装卸作业生产中高效率的关键装卸设备。
- 2.2 特种设备 specialized equipment 为装卸大体积、大吨位货物所配备设备。
- 2.3 关键设备 key equipment 散货自动化作业线中的关键设备。
- 2.4 生产重要设备 important production equipment 保障港口装卸生产正常进行的重要设备。
- 2.5 安全重要设备 important safety equipment 保障港口装卸生产安全进行的重要设备。

3 重点设备的界定

3.1 重点设备界定原则和具体条件 符合界定原则和条件的设备可界定为重点设备。

3.1.1 重点设备界定原则

在港口装卸作业中占关键地位,投资高,技术复杂,对生产、安全起重要保障作用的设备。

- 3.1.2 重点设备界定的具体条件
 - a)原值或评估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船舶及 100 万元以上的装卸设备或其它设备。
- b)港口裝卸作业设备中的生产主力设备、特种设备、关键设备和生产重要设备及安全重要设备或 生产中不可替代的其它设备。
- 3.2 沿海港口重点设备目录(见表 1)
- 3.3 沿海各港口可根据界定原则、具体条件及沿海港口重点设备目录制定本企业重点设备目录。

表 1 沿海港口重点设备目录

序 -	号 设	备	名	- 称	技	术	规	格
_	起重机械							
1	汽车起重机	τ.			40t 以上			
2	轮胎起重机	ī.			25t 以上			
3	门座起重机	l			10t 以上			
4	半门座起重	机			10t 以上			
. 5	装卸桥				10t 以上			
6	浮式起重机	l			带起重动力	東装置		
Ξ	输送机械							
1	固定式胶料	持输送机			1200t/h 以上			
2	气垫胶带轴	6送机			1200t/h 以上			
3	埋刮板机				1200t/h 以上			
4	夹皮带提5	机			1200t/h 以上			
5	气力输送机	ī.			300t/h 以上			
Ξ	装卸搬运机	1.械						
1	叉车				15t 以上			
四	专用机械							
1	装船机				400t/h 以上			
2	卸船机				400t/h 以上			
3	卸车机				400t/h 以上			•
4	翻车机				400t/h 以上			
5	堆取料机				400t/h 以上			
6	输油机				Ф152mm U	Ŀ.		
Ħ.	集装箱起	[] 机		-				
1	岸边集装箱	自起重机			30t 以上			
2	轮胎式集	支箱龙门起	重机		30t 以上			
3	集装箱正正	可吊运机			30t 以上			
4	集装箱叉3	F -			20t 以上			
5	集装箱跨过	车			30t 以上			
六	港作船舶					-		
I	拖轮、消防	船、引航船			主机功率 700	kW 以上		
2	供水船				排水量 500t	以上		
3	供油船				排水量 10000	以上		
t	变配电设备							
1	变配电设备	 }			35kV以上			
		- -						
八	其它设备							

4 重点设备分级管理职责

- 4.1 交通部设备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4.1.1 负责交通行业重点设备归口管理。
- 4.1.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颁布交通企业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 4.1.3 对列入企业法人代表任期目标的设备经济技术指标进行考核、监督和评估。
- 4.1.4 对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4.1.5 组织和参加报部审批的有关设备项目的审查工作。
- 4.1.6 负责国内外设备管理工作的交流、推广,参与新型装备的开发、研讨和审定工作。
- 4.1.7 组织和参加企业重点设备特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 4.2 港口企业设备管理部门职责
- 4.2.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重点设备管理的方针、法规、标准。制定本港重点设备管理制度, 并组织实施。
- 4.2.2 单独建立重点设备管理台账,台账的内容、格式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 4.2.3 负责组织新增重点设备的选型、采购、设计图纸审查、监造、竣工验收等工作。
- 4.2.4 对基层单位重点设备的合理使用,强制保养,科学维修实行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 4.2.5 会同财务部门负责全港重点设备折旧费的提取和使用。
- 4.2.6 会同计划部门制定全港重点设备的新增、更新、发展规划和年度更新、改造计划。
- 4.2.7 负责组织重点设备特大、重大机损事故原因分析、处理。
- 4.2.8 会同教育部门组织新增机型重点设备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
- 4.2.9 负责重点设备调剂、转让、租赁、封存、启封和报废等审批。
- 4.3 港口企业的基层单位(以下简称基层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职责。
- 4.3.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重点设备管理的方针、法规、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4.3.2 负责本单位重点设备日常管理。
- 4.3.3 参与本单位新增重点设备机型的选型。
- 4.3.4 参与本单位新购置重点设备的设计图纸审查,监造,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工作。
- 4.3.5 单独建立本单位重点设备的资产台账、图纸资料、技术档案、实行经济技术动态管理。
- 4.3.6 提出本单位重点设备更新计划和规划,报上级主管部门。
- 4.3.7 制定本单位新增重点设备机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认真组织规程的 宴施。
- 4.3.8 制定重点设备保养、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 4.3.9 负责办理重点设备调剂、转让、租赁、封存、启封、报废等申报事宜。
- 4.3.10 负责组织本单位重点设备所发生的重大机损以下的机损事故分析、处理、上报等事宜。
- 4.3.11 组织本单位重点设备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5 重点设备的管理方法和程序

- 5.1 重点设备的管理应纳入基层单位主要领导经营责任制。
- 5.2 基层单位在购置重点设备时,必须经过经济技术论证,填写论证报表,见附录 B(标准的附录),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
- 5.3 重点设备要悬挂醒目标志,标志见附录 C(标准的附录)。
- 5.4 重点设备的操作使用必须定人员定设备,多人操作的设备实行机长(车长、船长、轮机长、线长等)负责制。机长应相对稳定。

- 5.5 重点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操作证由有关部门核发。
- 5.6 重点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凡属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对责任者应追究其责任。
- 5.7 重点设备实行强制保养和推行状态维修的制度。强制保养计划按设备实际运行台时(周期)制定。
- 5.8 重点设备的使用年限参照设备的折旧年限及运行台时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重点设备使用年限见附录E(提示的附录)。
- 5.9 重点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 5.9.1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不能满足装卸生产要求,难以保证装卸安全质量的设备。
- 5.9.2 修理费超过设备重置价格的 50%。
- 5.9.3 技术性能差,能耗过高,效率低,经论证确认经济效益差的设备。
- 5.9.4 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设备。
- 5.10 重点设备报废程序:

重点设备报废由基层单位填写设备报废申请表,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港口设备主管部门审批。未经 批准报废的设备,基层单位不得擅自处理。

- 5.11 重点设备应加强技术改造。
- 5.11.1 重点设备技术改造费用在50万元以上应经过经济技术论证后,列入计划。
- 5.11.2 企业应以年折旧费10%以上资金支持重点设备的技术改造。
- 5.11.3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
- 5.11.4 提高重点设备的技术性能,保证其先进性、可靠性。
- 5.11.5 技术改造费用应纳入设备资产增值。
- 5.12 重点设备资产转移、必须填报设备转移申报表,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 5.13 设备部门应参与重点设备资产评估工作。

6 经济技术论证

- 6.1 应对重点设备的更新、购置、技术改造,进行经济性、先进性、可靠性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
- 6.2 论证内容
- 6.2.1 详述设备配备,技术状况及能源消耗情况,结合装卸生产的需要,提出更新、购置、技术改造的理由。
- 6.2.2 进行市场信息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 6.2.3 购置选型(技术改造)的原则及方案对比,要从生产安全保障、先进程度、消耗、创收等方面进行全面对比。
- 6.2.4 投入资金来源渠道,筹款日期及数量。
- 6.2.5 预期效果分析,装卸生产效率的提高程度及企业收益。
- 6.2.6 预计投资回收期,应以月或年度计算出投资的回收期限。

7 指标及考核

- 7.1 重点设备的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 7.2 重点设备的保养计划兑现率应达到 98%。
- 7.3 重点设备的修理计划兑现率应达到 98%。
- 7.4 重点设备要杜绝发生重大机损事故(船舶机损大事故)。
- 7.5 各港口企业根据以上指标建立考核体系。有关考核指标的计算公式见附录 D(标准的附录)。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i>.</i> n.						点重	设备管	理台	K			-		
Ē	单位				1	 							年	月_	日
	设	备	名 	称					设	备	编	号 —————			
	型	号	规	格					购入	日期		投产日期			
	原	值	(万	元)					评有	古价	值〇	5元)			
	折	旧	年	限					使	用	年	限			
	生	j ^a s:	厂	家					资	ĵ¥	编	号			
-					+	 									
主要						 									
技术															
参数						 									
*					-								-		
						 		<u> </u>							
随															
rate															
机															
资															
料															
17															
+						 				_					
记															
事															

新增重点设备论证报表

	単位:		年	月	Ħ
	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鼠	资 金 来 源			
	计划投资(万元)	 外汇(\$)			
	回收期(年)	 			
新					
增					
理					
由					
论					
ùΈ					
摘					
要					
批					
准					
意					
见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重点	设备	标 志		
式			. •			
样						
颜色	白底红字红框		材料	铝合金		
尺	B(宽度)	250		310	430	560
	L(长度)	400		500	700	900
寸	a(边框线)宽度	15		20	30	40
悬	1. 根据机型外型尺寸合理选 2. 悬挂标志牌要醒目易见。	择标志牌尺寸。				
挂 要 求	2. 怒往怀志牌安胜日匆光。 3. 标志牌在四角用螺钉固定。 4. 标志牌出现变形,脱色,应及时更换新标志牌。 5. 标志牌厚度自定。					

考核指标计算公式

a. 完好率

装卸机械完好率 - 完好台时 × 100%

船舶完好率 = 完好<u>艘数</u> 在册船舶总艘数 × 100%

b. 保养计划兑现率

保养计划兑现率 = 完成保养台数 × 100% 计划保养台数

c. 修理计划兑现率

修理计划兑现率 = 完成修理台数 × 100%

附录 E(提示的附录)

重点设备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年)	运转台时 (万小时)	机型						
10	2.5	汽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叉车、集装箱叉车。						
15	3. 75	起重机械: 门座、半门座、桥式起重机、装卸桥。 输送机械: 全部。 专用机械: 全部。 集装箱机械: 岸边起重机、轮胎式龙门起重机、跨运车。						
20	5	浮式起重机、港作船舶						
	1. 使用年限与运转台时是相对应的,对使用率低的设备,应按运转台时作为报废考核依据。 2. 凡用于强腐蚀货物,如:盐、碳、散化肥等作业的机械应按本表中规定年限或台时的 60%~70%计算。							